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 (2025) 12 号

河南中油高速公路油品有限公司安阳第二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753851897P

地址: 京珠高速 512 公里处 (安阳服务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鄢宏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2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进行监督性检测。该加油站建有 6 台汽油加油机,在用 16 把汽油加油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技术规范要求,对其中 10 把汽油加油枪进行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为:7 号枪气液比 1.25、1 号枪气液比 1.28、6 号枪气液比 1.22,3 把汽油加油枪气液比均超过气液比标准范围: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依据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抽检加油站 10 把汽油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枪数  $\geq 2$  即可判定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判定为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2025 年 6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 2025 年 6 月 9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你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你单位 2025 年 6 月 9 日提供的现状评估报告摘要复印件 3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你单位 2024 的营业收入报表 1 份、工作人员花名册 1 份，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和企业规模； 3、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5 月 26 日对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3 份，证明现场执法时依法出示行政执法证并委托河南克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测，原始记录显示 7 号枪气液比平均值 1.25、1 号枪气液比平均值 1.28、6 号枪气液比平均值 1.22，3 把汽油加油枪气液比均超过气液比标准范围： $1.0 \leq \text{气液比} \leq 1.2$ ，该 3 支汽油加油枪气液比不达标，主要证明你单位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4、2025 年 6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送达《检测报告》（克能检字第 02025052001 号）的送达回证 1 份，对你单位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调取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摘要打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 1 份、企业类型划分摘要打印件 1 份、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1 份，佐证你单位企业规模和受过同类处罚情况； 5、2025 年 6 月 13 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现场照片，第三方维护后出具的检

测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复核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责令改正要求事项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6、其他证据材料。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2环责改字〔2025〕9号），责令你单位在限期内对气液比不达标汽油加油枪进行维护并恢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2025年6月1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于2025年5月28日对所有汽油加油枪进行了维护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结论显示所有在用汽油加油枪气液比均达标，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2025年6月1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5〕9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 1 个，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 (X)：27200，代入公式： $272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该加油站安装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装置，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未选择。最终裁量金额：27200。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违法

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柒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5 -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4 日